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65号

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王洪辉，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唐润江，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郑凡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 20 远资 01、21 远资 01，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

1.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 20 远资 01 全部募集资金 10 亿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前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多笔归还至发行人。

2. 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 20 远资 01 的全部募集资金 10 亿元投资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的其他项目。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将部分 21 远资 01 募集资金投资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的其他项目，涉及金额 2.60 亿元，占该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2.5%。

此外，发行人未在 21 远资 01 募集说明书中如实、准确披露拟投资的 IDC 项目已处于建设停滞状态，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0 远资 01 和 21 远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其他信息披露违规

1.未及时披露董事、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发生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但直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

2.未及时披露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但直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

3.未及时披露信用评级调整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调降至 A+，将 20 远资 01、21 远资 01 的债项信用评级由 AA 调降至 A+。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重大有息债务逾期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发生债务逾期事项，涉及本金金额分别为 1,624.05 万元、18.31 亿元，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

5.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共发生 19 项重大诉讼，案涉金额合计 93.71 亿元，单项诉讼均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合规使用管理债券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未及时准确披露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条、第1.7条、第3.1.1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第3.1.1条、第3.5.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第4.1.4条、第4.4.5条、第4.6.5条、第4.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7.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4.8条等相关规定。

王洪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唐润江作为发行人

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凡明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以下异议理由：

一是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遴选标准。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将10亿元20远资01募集资金和2.6亿元21远资01募集资金，投资于IDC项目外的其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实际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遴选标准。

二是未严格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10亿元20远资01募集资金、2.6亿元21远资01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安吉IDC项目，由于项目未如期获得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批复而停缓建，为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改变了原计划投资于IDC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

三是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相关责任人王洪辉、唐润江、郑凡明已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纪律处分事宜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工作造成影响。

王洪辉还提出，其在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问题后，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在发行人面对债务逾期和重大诉讼等负面事件时，牵头协调各方资源积极应对，且自 2020 年初被任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以来，工作重点集中于控股股东层面。另外，根据发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内部转借、调动情况无需经王洪辉本人审批，王洪辉实际也未参与相关审批。

唐润江还提出，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在职责范围内尽职履责，发行人前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时未涉及其个人。其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等问题，结合财务管理职责积极完善并落实相关财务制度、流程，配合整改工作。另外，根据发行人内部职责分工，债券融资业务主要由融资业务中心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对各类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财务记录、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审计等，在相关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项中的职责主要为配合提供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无具体落实、执行及确保合规之权责。

郑凡明还提出，对于募集资金转借事宜，因未分管财务、资金工作，其未能知悉募集资金调用的具体过程及方式，但在得知违规事宜后立即向公司其他部门提出了异议并要求调整。其于

2023年4月4日提出书面辞职，2023年5月31日起被免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审计机构变更、信用评级调整、重大有息债务逾期、重大诉讼事项不知情。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第一，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转借行为直接影响了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控制，金额较大、违规事实明确。将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的其他项目，构成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发行人所称原项目未获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批复等客观原因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另经核实，发行人于3个月内收回转借的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第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履行。

一是王洪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合规，其所称不参加募集资金内部审批、违规后组织整改、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工作重心集中于控股股东层面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不能构成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是唐润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应充分关注公司资金流向并及时识别和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其所提供的公

司 2020 年组织架构通知、2021 年高管任职及分工通知等材料未能证明其不负有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职责。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本次违规事实的成立。

三是郑凡明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审慎核查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予以充分、有效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所称已履职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其对任职期间以外的相关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第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关整改工作属于事后的补救措施，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纪律处分事项是否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等理由不影响本次违规事实的认定。此外，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违规事实、整改情节、相关责任人任职期间等因素，合理认定其违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洪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唐润江、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凡明予以通报批

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8月15日